

雲林縣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 所有權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	
檢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領有 使字第號 使用執照或其他經縣 市政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管委會者檢附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 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 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二分之一。 5. 已申請建造執照。 6. 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審查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金額棟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附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管委會主任代表)及管委會報備函
使用執照影本或權狀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及申請書(簽名處蓋私章及大樓管委會章)

寄至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
科)